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附卷

NO. 5000637

三环罚（西）字〔2023〕2号

被处罚人：李琳；身份证号：[REDACTED]，
身份证住址：[REDACTED]，信用编
号：BH022695。

案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
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经本局查实，由湖南秋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编制的
《佛山市三水区新达建金属制品厂年产食品饮料展示柜4.8
万套、食品饮料展示厅装饰板3.5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主持人为李琳（信
用编号：BH022695），报告表中存在以下问题：“1.降低环境
影响评价标准。项目从事金属家具制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有误，应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
容不全。未核算喷粉时未收集到滤芯的粉尘源强，未核算除
油、钝化等工艺废槽液带入的水污染物源强。3.所提环境保
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未分析废水处理
措施对工艺废槽液处理可行性，生产废水经超滤+反渗透处
理产水率达96%，产水均回用于前处理水洗工序，但未论证处
理及回用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长期稳定运行的可靠性，不符
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
7.1的要求。”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关于调查核实
2022年第三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
量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证据为证。被处罚人以上行为违反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
条的规定。本局已于2023年3月19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行
政处罚预先告知书》。被处罚人在收到《行政处罚预先告知
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在法定日
期内没有提出听证要求。

综上：被处罚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
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违法行为，事实
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
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第十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二）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或者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五）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第三十一条“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记分办法，对信用管理对象失信行为的记分规则、记分周期、警示分数和限制分数等作出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九）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通报批评和失信记5分的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

